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05.2.6	單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編號	
----	---------	----	----------	----	--

因應南部震災，衛福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

105年2月6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造成臺南永康等地區傳出人員傷亡待救及大樓倒塌等災情，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此地震事件之心理關懷服務，已於事件發生後即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包括：

- 一、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至各收容處所提供關懷及心理支持服務，並評估受災民眾之心理衛生需求，必要時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二、通知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即刻整備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此次震災心理關懷事宜及組織支援之心理衛生人力，由鄭靜明院長帶隊至收容災民處所提供關懷服務及評估收容民眾心理衛生需求；該院自當天起每天加開安心門診及提供24小時安心關懷諮詢專線（0926-560-713）。
- 三、透過本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立即提供受災民眾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及心理支持服務。
- 四、持續聯繫各收治災民的醫院心身科（精神科）主任，請其協助提供住院災民及家屬之心理關懷服務。
- 五、整合民間志工團體，提供多元化之心理重建服務。

罹難者家屬、震災事件目睹者或救災人員，在歷經創傷或事件之後如出現焦慮、害怕、無助感、失眠、焦躁不安、麻木、疏離等生理心理反應，可

洽詢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院心身科（精神科），做進一步的心理需求評估，以避免造成急性壓力反應及創傷後壓力疾患；衛生局亦將視需要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本部心理衛生宣導單張(包括適用一般民眾、救災人員等)，已置放於本部網頁，以提供民眾及救災人員所需。